

法規名稱：天然氣事業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5 年 01 月 05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5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4001350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5-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促進天然氣事業之健全發展，維護使用者權益及確保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天然氣：指源自於地下之氣態碳氫化合物之混合物，其主要成分為甲烷占百分之八十以上之氣體。

二、天然氣事業：指天然氣生產、進口事業及公用天然氣事業。

三、天然氣生產事業：指生產天然氣，供應國內公用天然氣事業、工業、電業、汽電共生系統或運輸等用戶之事業。

四、天然氣進口事業：指由國外進口液化天然氣，供應國內公用天然氣事業、工業、電業、汽電共生系統或運輸等用戶之事業。

五、公用天然氣事業：指以導管供應天然氣予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等用戶之事業。

六、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指以承攬公用天然氣事業或其用戶使用之輸氣管線工程施作，及輸氣管線安全維護業務之事業。

七、輸儲設備：指天然氣事業為供應天然氣所設置下列輸配及儲存設備：

（一）儲氣設備：指儲存天然氣之設備，包括球型儲氣槽及管槽。

(二) 輸配氣設備：指自來源地起所敷設之輸氣管線、加壓站、整壓站及其他有關之設備。

(三) 摻配設備：指摻配空氣或其他可燃氣體，以調整供應天然氣熱值之設備。

(四) 氣化設備：指用以氣化液化天然氣之設備。

(五) 卸收設備：指卸收液化天然氣之設備。

第二章 登記及許可

第 4 條

天然氣事業之組織，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為天然氣事業之發起人、董事或監察人。

第 5 條

經營天然氣生產事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二、廠區位址圖。

三、年產能量及生產、處理計畫。

四、輸儲設備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五、輸儲設備配置及其容量。

六、處理工廠或輸儲設備屬租用者，檢附租約證明。

經營天然氣進口事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二、接收站位址及卸收容量。

三、進口及供應計畫。

四、輸儲設備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五、輸儲設備配置及容量。

六、輸儲設備屬租用者，檢附租約證明。

第 6 條

申請設立公用天然氣事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加註審查意見，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 一、經營計畫書及進度表。
- 二、輸儲設備配置計畫圖。
- 三、比例尺一萬分之一之輸氣管線敷設計畫圖。
- 四、比例尺一萬分之一之計畫供氣區域地圖。

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事業名稱及所在地。
- 二、負責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第一項第一款之經營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資本額。
- 二、天然氣購買計畫。
- 三、供氣區域。
- 四、供氣容量。
- 五、各供氣區域之供氣戶數、供氣數量及計算依據。
- 六、各供氣區域之開始供氣日期。
- 七、輸儲設備項目及投資總額。
- 八、事業收支之概算及財務計畫。
- 九、輸儲設備維護計畫。
- 十、後果分析及風險評估。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前條設立公用天然氣事業之申請案時，應即辦理公告；其公告期間為三十日。公告內容，應載明其他欲在同一供氣區域申請設立者，應於公告期限內依前條規定提出申請，並繳交保證金，於公告期滿六十日內檢送前條所定相關文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前項申請案後，應予審查，並作成書面，

連同原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核。

第一項保證金之金額、繳交方式、發還及得沒入要件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氣區域之劃分，在直轄市以區，在縣（市）以鄉（鎮、市、區）為基本單位。但有下列原因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整者，不在此限：

一、行政區域變更。

二、經濟效益。

三、原經營者未能充分供氣予所許可供氣區域內之用戶，經主管機關限期擴增設備或作其他改善措施而未辦理。

四、其他特殊需要。

公用天然氣事業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於供氣區域外供氣。

第 9 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取得設立許可後，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公司登記：自取得設立許可之日起四個月內完成公司登記。

二、敷設輸儲設備：自取得設立許可之日起一年內開工。

三、供氣營業申請：自取得設立許可之日起三年內提出供氣營業申請。

因故無法於前項所定期限內辦理者，得申請展延；其展延期間，前項第一款不得超過二個月，第二款不得超過六個月，第三款不得超過一年，並均以展延一次為限。但因不可歸責於公用天然氣事業而延宕之期間，不計入展延期間之計算。

前項展延之申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簽具意見，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未於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期限內辦理公司登記、敷設輸儲設備或提出供氣營業申請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 10 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申請供氣營業時，應檢具下列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供氣營業執照：

- 一、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
-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三、實收資本額證明文件。
- 四、輸儲設備及場所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 五、供氣區域地圖三份。
- 六、輸儲設備配置位址圖。
- 七、供氣日期。

前項第四款之證明文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勞工安全衛生及消防之相關法規規定應取得合格證明之設備及場所者，應取得該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 二、前款以外之設備及場所，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或政府機關認可之民間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二款民間檢查機構之資格、條件、認可程序、廢止認可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氣營業執照時，應審酌其輸氣管線是否通達所申請各供氣區域之主要街道。

第 11 條

前條第一項之供氣營業執照，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事業名稱及本公司所在地。
- 二、負責人。
- 三、實收資本額。
- 四、供氣區域。

前項執照所載事項變更者，公用天然氣事業應自變更之日起十五日內，檢

具相關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換發供氣營業執照。

第 12 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申請設立許可或供氣營業執照，應檢具之文件不全或記載不完備者，主管機關應定期間通知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駁回其申請。

第三章 設備及安全

第 13 條

天然氣事業之輸儲設備，其材質、檢測、裝置及其他安全事項，應符合國家標準或相關法規規定；未訂有國家標準或相關法規未規定者，依中央主管機關所認定得採行之其他先進國家標準。

天然氣事業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於輸儲設備裝置防災相關設施。

公用天然氣事業，應在其輸儲設備建置可即時切斷供氣之區域性供氣系統。

天然氣事業儲氣設備、摻配設備、氣化設備及卸收設備之設置場所應符合地質安全相關法規規定。

第一項先進國家標準之認定範圍、種類、程序及第二項防災相關設施之裝置方法、維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應僱用一定人數之專任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負責輸氣管線工程施作及其相關安全維護業務。

前項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之資格、人數、遴用或更換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擴充或變更已有之主要輸儲設備，應將其工程計畫事先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但因災害、損壞或

緊急事故發生，必須採取臨時擴充或變更之措施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情形，公用天然氣事業應自災害、損壞或緊急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將已採取之措施，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將前二項規定之事項，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

第 16 條

輸儲設備有引起災害之虞時，天然氣事業應即採取必要之處置或改善措施。

輸儲設備附近發生火災或其他非常災害時，天然氣事業應立即指派技術人員攜帶顯明標誌施行防護；必要時，並得停止一部或全部供氣，或拆除有危險之虞之輸儲設備。

第 17 條

天然氣事業發生各類災害、緊急事故或有前條所定情形時，應同時通報各級主管機關。

前項應通報事項、時限、方式、程序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8 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於用戶申請供氣時，應檢查天然氣計量表以內之管線，確定安全無虞後，始得供氣。

公用天然氣事業應訂定前項檢查之方式及程序，包括檢驗項目、檢驗方法、採行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並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 19 條

天然氣事業供應之天然氣，應符合國家標準。

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應用戶之天然氣，應加入足資人類嗅辨之嗅劑；其添加

之嗅劑種類及濃度，應定期提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嗅劑之提報格式、種類、濃度及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20 條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照後，始得營業。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應僱用一定人數之專任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之執照申請、變更、撤銷與廢止、自行或命令停業之要件、程序、業務範圍、專業人員僱用之資格、人數、遴用或更換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用地

第 21 條

天然氣事業因裝置輸氣設備以外之輸儲設備，須承購或承租他人土地者，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協調處理。

第 22 條

天然氣事業因敷設輸儲設備之必要，需用道路、河川、溝渠、橋梁、堤防、林地、綠地、公園或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設施或公有土地及其上空或地下，應事先徵得各有關主管機關之同意；無法取得同意時，得報請天然氣事業設備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處理；必要時，並得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協助。

第 23 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因敷設管線之必要，得通過他人土地或建築物外緣敷設，敷設前，應事先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提出異議時，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時，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先行施工，並應於施工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前項通知，如確有困難者，得以公告代之。

第一項管線之敷設，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予以修護或補償。

第 24 條

前條經公用天然氣事業敷設管線通過之土地或建築物，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因正當理由，有變更土地使用或擴建之必要時，得請公用天然氣事業遷移管線；所需費用，由雙方協議負擔；協議不成時，得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處；調處不成，即依法定程序處理。

第 25 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為施工、檢測或維護管線之必要，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所有人或使用人後，得進入或利用他人土地或建築物。但因災害、損壞或緊急事故發生時，不在此限。

前項土地或建築物之暫時利用，不得破壞地形地貌及興建固定定著物；對因進入或使用而遭受損失者，應予補償；有異議時，公用天然氣事業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補償之。

第 26 條

輸氣管線以埋設地下為原則，其有安裝於地面或架空之必要者，應兼顧交通、水利、農業、景觀或其他有關地面之使用及安全。

第 27 條

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敷設或維護管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確屬供應公用天然氣事業所需要者，準用第二十三條至前條規定。

第五章 經營管理

第 28 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對所需之天然氣，應與其供氣者訂立契約，載明雙方責任、供氣熱值、壓力、供氣量、交貨口、計價方式及其他雙方應遵行事項。主管機關對於前項契約之內容，必要時，得要求公用天然氣事業提供。

第 29 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應就其服務有關事項，訂定營業章程，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時，應附具相關資料，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前項營業章程應記載之事項及範本，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章程，公用天然氣事業應於實施之日十日前公告及刊登當地新聞紙，並備置於各營業場所供用戶查閱；修正時，亦同。

因社會、經濟情勢之變遷，公用天然氣事業營業章程所定事項，顯有不當、妨礙公共利益、損害用戶權益或顯失公平情事時，主管機關得通知該事業於一定期間內修正之。

第 30 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在其供氣區域內，對於請求供氣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 31 條

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應維持供氣穩定，並儲存其供氣用戶所需之供應量。

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應自備一定天數之儲槽容量。

前項儲槽容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2 條

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供應用戶之價格計算方式，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中央主管機關為前項價格計算方式之核定前，應邀集學者專家、消費者保護等民間團體組成審議會審查，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法辦理聽證會。

依第一項計算方式核定之價格變動時，應事先公告，並於事實發生後三日內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其價格計算項目估算致變動之價格顯失合理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令其作適當調整。

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供應用戶之價格計算方式、成本結構、售價及相關資料，應保存五年；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予查閱或要求其提供，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兼營其他事業者，應建立分別計算資產、收入、成本及盈虧之會計制度。

第 33 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於不影響穩定供氣予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之情形下，得供應其他業者。

公用天然氣事業依前項供應其他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一、用戶名稱。
- 二、最大尖峰日負載量。
- 三、使用之輸儲設備。

公用天然氣事業依第一項規定供氣者，應建立分別計算盈虧之會計項目，不得交叉補貼。

第 34 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應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之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應依規定之計算準則核算，並檢具相關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其調整售價或基本收費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核定之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中央主管機關得令公用天然氣事業重新核算，並依前項規定程序報請核定。

前二項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之計費項目、計算公式、重新核算之期間及應提報資料之計算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必要時得提報由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組成之審議會協助審查。

中央主管機關為第一項之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核定前，由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組成之審議會協助審查。

公用天然氣事業之天然氣購入成本變動時，應按其變動金額同步調整其天然氣售價，並於調整之日起七日內，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時，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第 35 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為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裝置使用天然氣之管線設備，得向用戶收取費用；其收費應依計費準則之規定，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告合格之天然氣導管承裝業，供用戶自行委託以裝置建物內之管線設備。

前項天然氣導管承裝業於完成裝置，經報請公用天然氣事業進行檢查，並發給合格證明，始得供氣。

第一項計費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6 條

為促進消費者居家安全，中央主管機關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擬定公用天然氣事業推動具有地震遮斷、壓力過低遮斷及通信等功能之微電腦瓦斯表推廣計畫，並逐年實施。

第 37 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應維持全日正常供氣，除不可抗力或緊急事故外，遇有供氣區域內全部或一部停止供氣逾八小時之必要者，應先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於停止供氣三日前通知用戶；停止供氣逾七日者，應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因不可抗力或緊急事故原因而停止供氣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 38 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氣營業後，有擴增或汰換主要輸儲設備者，應於完工後，檢具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證明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39 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與其他事業併購者，應由併購全體當事人備具申請書，載明併購後之事業名稱、負責人、本公司所在地、實收資本額、供氣區域，連同併購營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依相關法令辦理併購事宜。

第 40 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兼營其他事業，應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不得影響供氣業務。

公用天然氣事業兼營其他事業者，應建立分別計算資產、收入、成本及盈虧之會計制度。

第 41 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現有輸儲設備原始取得成本百分之三十五；其不足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辦理增加實收資本額。

公用天然氣事業變更實收資本額前，應提出計畫書，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依相關法令辦理資本變更事宜。

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計畫書得要求其說明或派員查核，公用天然氣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項計畫書之格式及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2 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轉投資其他事業，不得影響其供氣業務之正常營運；進行轉投資其他事業者，應將投資項目及金額，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之。

第 43 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應依據會計處理準則，建立會計制度，並訂定會計作業程序手冊，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

，亦同。

前項會計處理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用天然氣事業應依第一項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會計報表定期分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項會計報表，於必要時，得要求其說明或派員查核，公用天然氣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44 條

天然氣事業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保險金額，依天然氣事業類別及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第六章 監督

第 45 條

進口天然氣之氣源不足或價格大幅波動，有影響國內天然氣穩定供應或國家安全之虞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實施天然氣供應及價格管制。

前項管制之實施要件、時機、程序、適用對象、範圍、實施內容及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6 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應按年訂定供氣計畫，載明預估用戶成長戶數、供氣數量、埋設管線長度、區域及其他相關資料，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確實執行；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對其供氣計畫進行查核。

前項供氣計畫之內容、格式、提報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47 條

天然氣事業應將輸儲設備相關資料建立輸儲地理資訊管理系統，並適時更新資料，定期分送直轄市、縣（市）或中央主管機關；各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亦得限期通知其更新資料。

前項地理資訊系統資料格式、項目、應分送之機關及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8 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應定期檢查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之管線，並記載其結果；如不合規定，應通知用戶限期改善；其經用戶請求檢查者，亦同。

用戶拒絕接受前項檢查，公用天然氣事業於認定有供氣安全之虞時，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會同相關機關人員進行強制檢查。

非公用天然氣事業不得從事第一項之檢查。但公用天然氣事業得委託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辦理。

第一項檢查人員及前項受委託辦理檢查之人員，於進行檢查相關業務時，應主動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第一項定期檢查之項目、期限、作業方式、收費項目及費用計算方式事項，應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載明於公用天然氣事業之營業章程。但家庭用戶之定期檢查，不得另行收費。

公用天然氣事業從事第一項之檢查時，不得有推廣、銷售商品之行為。

第 49 條

天然氣事業應定期檢查工業、電業、汽電共生系統或運輸用戶自設之輸氣管線，並記載其結果；如不合規定，應通知用戶限期改善。

前項定期檢查之項目、期限、費用計算方式及作業方式，應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50 條

天然氣事業對其輸儲設備應自行定期檢查，作成紀錄，保存五年，以備該管主管機關查核。

前項定期檢查之項目及作業方式，應報請該管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之輸儲設備及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對於公用天然氣事業之輸儲設備，每年至少查核一次；必要時，得隨時查核。

主管機關得就前項查核業務，委任或委託所屬或其他機關辦理。

天然氣事業對於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51 條

天然氣事業輸氣管線因發生腐蝕或其他現象，有影響安全之虞者，事業應立即汰換。

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對於天然氣事業之輸氣管線實施檢測，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天然氣事業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編具次一年之輸氣管線維修檢測汰換計畫，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52 條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天然氣事業說明其業務經營狀況，並得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士或機構查核其實際營業及相關資料，該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53 條

天然氣事業應每月將供氣數量、用戶類別、戶數資料及每半年將營業收支盈虧狀況，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

前項申報之項目、格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4 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應提撥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儲存；其開立之金融機構名稱及帳戶，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時，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前項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之提撥方式、比率及其運用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5 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經營不善或輸儲設備不足，致不能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維持全日正常供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未能有效改善者，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令其撤換負責人或廢止其供氣營業執照；必要時，並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其他公用天然氣事業先行接管。

第七章 罰則

第 55-1 條

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天然氣進口事業之卸收設備、儲氣設備、氣化設備、摻配設備、高壓輸配氣設備或監控調度中心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情形致釀成災害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毀壞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危害天然氣進口事業之海底輸氣管線之功能正常運作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供第一項至第三項及前項犯罪用之工具、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經裁判沒收確定者，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

- 一、無償留供公用。
- 二、廢棄。
- 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第 55-2 條

對前條第一項輸儲設備之核心資通系統，以下列方法之一，危害其功能正常運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無故輸入其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二、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其電腦或相關設備。

三、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其電腦或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

製作專供犯前項之罪之電腦程式，而供自己或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情形致釀成災患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56 條

漏逸天然氣，致生公共危險者，處行為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情形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犯前三項之罪者，除處罰該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各該項之罰金。

第 57 條

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供氣營業執照，擅自經營公用天然氣事業之業

務者，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供氣行為。

第 58 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擅自於供氣區域外供氣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並得強制拆除其供氣區域以外之輸儲設備。

第 58-1 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在其供氣區域內，違反第三十條規定，無正當理由拒絕供氣請求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及供氣營業執照。

第 59 條

天然氣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於公用天然氣事業，並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及供氣營業執照：

- 一、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供應未符合國家標準之天然氣。
- 二、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提供契約內容資料。
- 三、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維持供氣穩定。
- 四、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價格計算方式提報主管機關核定；或違反第三項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為之命令調整。
- 五、未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報請備查。
- 六、未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擅自調整售價或基本收費。
- 七、未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報請核定。
- 八、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期限內辦理增加實收資本額。
- 九、未依第四十四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或投保金額未符合規定。

十、違反依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為之管制處分。

第 60 條

天然氣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於公用天然氣事業，並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及供氣營業執照：

-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裝置防災相關設施。
-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未建置可即時切斷供氣之區域性供氣系統。
-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即時採取必要處置或改善措施。
- 四、未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檢查管線確定安全無虞而供氣。
- 五、未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提報嗅劑種類或濃度，或嗅劑添加之濃度低於報備查之濃度。
- 六、違反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未保存或提供資料或規避、妨礙、拒絕主管機關查閱。
- 七、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計費準則收取管線設備費用。
- 八、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測。

第 61 條

天然氣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於公用天然氣事業，並得廢止其設立許可及供氣營業執照：

-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僱用一定人數之專任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
-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通報主管機關，或未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之通報時限、方式、程序通報。
- 三、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三項、第四十三條第四項、第五十條第五項或第五十二條規定，規避、妨礙、拒絕說明或查核。

四、未依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供氣計畫、未於期限內送主管機關核定或未依主管機關要求確實執行計畫內容。

五、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未自行定期檢查、作成紀錄或保存。

六、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立即汰換輸氣管線。

七、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開立專戶或足額提撥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

第 62 條

天然氣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一、未依第五條規定，辦理登記而經營業務。

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換發營業執照。

三、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八條第五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報請核准或核定。

四、未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五項、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五十一條第三項或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

五、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將營業章程報請核定，或經主管機關依同條第四項規定通知而未依限修正。

六、未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於期限內公告或函報中央主管機關。

七、未依第三十七條規定，報請核准、備查或通知用戶。

八、未依第十三條第四項或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輸儲設備地理資訊管理系統或依限更新資料。

九、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定期檢查或未記載檢查結果。

十、未依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報。

第 63 條

未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執照，擅自經營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之業務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經主管機關依規定命其停業而未停業者，亦同。

未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僱用一定人數之專任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第 64 條

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一條規定，廢止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氣營業執照者，並應通知其繳銷供氣營業執照；未繳銷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逕為註銷。

第八章 附則

第 65 條

依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一條規定，廢止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氣營業執照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其他公用天然氣事業接續經營，且得使用原事業既有輸儲設備繼續供氣並支付償金。

第 66 條

公用天然氣事業增加供氣區域時，準用第六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 67 條

本法施行前依有關法規設立經營之天然氣事業，與本法規定不符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本法規定補正。

第 68 條

本法施行前，依其他法規規定取得煤氣事業執照，經營本法所定之公用天然氣事業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申請換發臨時供氣營業執照；屆期未辦理或已辦理仍不符本法規定者，其原領之煤氣事業執照，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註銷之；經註銷後仍繼續供氣者，依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

依前項換發取得臨時供氣營業執照之公用天然氣事業，應自第一項規定之一年期限屆滿之日起二年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供氣許可；屆期未取得者，取得之臨時供氣營業執照，自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其供氣區域，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其他公用天然氣事業接續經營，且得使用原事業既有輸儲設備繼續供氣並支付償金。

前項重新申請供氣許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9 條

本法施行前，公用天然氣事業已聘僱之安全技術員或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已聘僱之專任技術人員，得經中央技能檢定主管機關專案技能檢定，取得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資格。

前項聘僱之安全技術員或專任技術人員，未具依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二條第三項所定資格者，仍得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繼續在原事業受僱從事輸氣管線工程施作及其相關安全維護業務。

第一項專案技能檢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技能檢定主管機關定之。

第 70 條

於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之輸儲設備尚未敷設地區，在一定之供氣區域內，供應適用於天然氣爐具之丙烷混合空氣者，準用第四條有關事業之組織型態、第六條至第十二條有關事業之許可、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有關事業之設備安全、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有關事業之用地、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四條有關事業之經營管理、第四十五條至第五十五條有關事業之監督及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九條規定；其違反者，依第五十六條至第六十四條規定處罰。

第 71 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及能源管理法有關煤氣及天然氣事業之規定，不再適用。

第 72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